

## 農業部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112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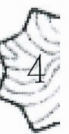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31147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簽發出口美國之國家有機方案進口證書程序異動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美國致我國之有機同等性承認信函(即有機同等性協議)附件一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信函附件一規定，臺灣輸美有機產品附上經農糧署監督且按臺灣有機農業促進法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國家有機方案進口證書 (NOP Import Certificate) NOP 2110-1表，證明符合本附件之各項條款。
- 三、有關美國修訂有機農產品相關法規，強化進口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規定，要求貿易夥伴國家自本(113)年3月19日起，出口有機農產品至美國時，應附上於該國農業部Organic Integrity Database(以下簡稱OID)簽發之進口證書一事，本署業於112年10月31日「112年有機農業認驗證與稽核實務研習會」向各認、驗證機構宣導說明，相關操作說明資料登載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檔案下載專區供參。



四、承上，目前OID簽發進口證書功能已建置完成，為利本年3月19日起執行出口美國之進口證書簽發作業，倘於該日前已有驗證戶申請出口有機農產品至美國之進口證書，請貴單位於OID辦理相關簽發作業。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部畜牧司、漁業署、農糧署

2024/03/05  
08:35:46  
電文  
交換章